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北京时间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予以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14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4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持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4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中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4,851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38745 元/股；拟将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2,4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20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